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财政部、证监会审查、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；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（含上市前与上市后）未超过五年。

因此，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灿辉、邓路、赵德军

2021 年 4 月 29 日